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9616號

債 權 人 洛桑國際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景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慶軒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執與債務人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紀錄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依前開說明可知，系爭調解紀錄本身尚非執行名義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等執行名義正本，該命令已於113年9月12日送達，且經債權人民事補正狀陳稱甫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可知債權人於聲請時未有執行名義，且迄今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